



2022 TOYOTA GAZOO Racing Fan Festival (以下簡稱本活動) 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舉辦，完成報名同時，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範，如有任何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1. 主辦單位所認定之參加者資料，均以原報名時所提供身分證字號之有效證件 (身分證或護照) 為準。
2. 為維護活動教學品質，非報名者及同行者不具本活動駕駛資格，並嚴禁陪駕行為。
3.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應確認具持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手排駕駛執照 (駕照載明之持照條件為 A 級)，並具有手排車輛駕駛能力，並遵守活動規則和注意事項、聽從主辦單位及教練的指示和指導。
4. 參加者須保證身體健康，得無障礙地駕駛車輛 (包含手 / 自排車輛)，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若您的健康狀況導致無法正常駕駛 (包括心臟病、癲癇、孕婦、視力或聽力、飲酒、藥物控制、吸毒等身體不適或其他相關病史)，請勿參加本活動，以避免發生身體或財務損害。報名時請詳加評估自身駕駛能力，報名手續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亦不得因無法參賽轉讓報名資格。
5. 活動參加者須同意並簽署駕駛同意書、車輛碰撞責任保證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並同意受訪及由主辦單位攝錄活動紀錄 (包含平面文字及/或攝錄影)，亦同意主辦單位發佈受訪及活動紀錄內容於 TOYOTA 發布之官方新聞稿、TOYOTA 官方網站/Facebook/YouTube/Instagram/APP 等自營媒體。若有違反前述文件約定或未完成簽署前述文件之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
6. 活動參加者請依主辦單位行前通知電子郵件指示，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明等必要文件前往集合，逾時不候，請參加者多加注意。
7. 活動參加者知悉在專業賽道上進行賽道運動為高風險運動，除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外，主辦單位為活動參加者所投保的保險範圍不包含參與賽道活動所引起的任何風險。參加賽道活動時，請參加者務必善盡注意義務、遵守賽道規則及賽道工作人員的指揮，參加者如因違反規定造成主辦單位、場地方或第三人之傷害 (包括但不限於現場人員身體健康損傷或因違反規則所衍生之罰單、罰金或賠償等) 或財物毀損 (包括賽道毀損)，由參加者承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請事前往麗寶賽道官方網站閱讀賽道規則：<http://www.lihpaoracing.com.tw/>
8. 未經主辦單位核准，請勿使用專業攝、錄影機及空拍機、架設車內 / 外 GO PRO，任何拍攝影像未經授權，請勿使用於商業用途。
9. 為了您的安全考量，駕駛者當天需著長褲、運動鞋 (嚴禁穿高跟鞋、涼鞋...等) 並戴上主辦單位提供之安全帽，女性長髮必須盤髮包入帽套，不可外露。項鍊、手錶、手 (腳) 飾、皮夾、手機及圍巾等可能掉落物品置放於保管區。

10. 駕駛體驗前須接受教練指導及課程講解，方可下場體驗。相關安全規定請依現場公告為準。駕駛入座後，請勿自行調整或開關車輛任何配備，教練會協助您設定最舒適的駕駛模式。體驗時全場嚴禁燒胎、甩尾，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您的體驗，敬請您務必配合。
11. 活動如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活動參加者均不得異議。
12.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審查報名資格等之權利，並保留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與調整活動內容、注意事項等相關細節，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補充、解釋或決定；如有前述修改，將於 TOYOTA 活動官網或 TOYOTA Taiwan 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不另做通知。
13. 如遇颱風、地震、政府針對新冠肺炎相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主辦單位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有關政府單位公布之訊息於活動網頁、TOYOTA Taiwan 粉絲專頁公告活動延期或暫停，不另行通知。
14. 主辦單位有就本活動須知一切之解釋權限，得隨時變更本活動須知之內容。本活動須知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與本活動須知相關之一切紛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 【個人資料提供聲明】

參加者提供個人資料時，視為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為參加者基於 (1)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活動參加者與相關人員身分辨識、保險相關使用等)。(2)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通知使用等)。(3) 廣告、行銷或商業行為管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包含參加者姓名、性別、年齡、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等)。主辦單位將以簡訊、電話、電子郵件等參加者留存之聯絡方式，使參加者知悉權益事項，並將個人資料提供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合作廠商或其他企業、個人等)。參加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得隨時請求主辦單位查閱、給予複本、或補正參加者之個人資料，亦得隨時洽主辦單位拒絕主辦單位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參加者同意由主辦單位持續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截至參加者主動請求主辦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或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止，主辦單位始終止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參加者不同意提供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